

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醇胺类脱硫脱碳溶剂合成及产品性能评价装置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经初步设计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概况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59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设施的设计单位为业成扩建部门。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环保投资26万元人民币。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2022年8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2023年4月15日，于2023年4月12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03MA694XPX7U001V）。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的规定和要求，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3年1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0日，实施现场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如下：

1条N-羟乙基吗啉生产线、1条N-苄基-N-甲基乙醇胺生产线、1条N,N'-双(2-羟乙基)哌嗪生产线以及1套产品溶剂性能评价装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办公设施、环保工程等。

2023年6月28日,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醇胺类脱硫脱碳溶剂合成及产品性能评价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做好固废进出台账,转运记录;
- 3、落实应急防范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4 公众反馈意见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共发放50份问卷,收回5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在回收的50人中,有40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10人持基本满意态度;有1人认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水污染方面,7人认为在大气污染方面,1人认为在噪声污染方面,1人认为污染较小,40人认为无污染;有8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工作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有5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学习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有4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生活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有3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娱乐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3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511403-2021-0043-M)。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

识》(GB 18218-2018),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排污可自行监测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现有 MCA 车间、吗啉系列产品车间、罐区一边界、罐区二边界、污水站边界、二期工程生产车间边界、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各 100m 范围, MPP 与 DPP 车间、红磷阻燃剂车间、JH 系列产品车间、检测中心楼、研发中心楼边界外各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在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组结论, 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固废管理制度, 做好固废进出台账, 转运记录;
- 3、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